

浅论儒家孝道在当下育人中的意义和价值

张 静

贵州师范学院商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18

摘要: 当今国家和社会越来越重视传统文化的育人功能,而儒家孝道思想又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非常重要的内容,因此,挖掘其中优秀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孝既是德之根本,亦是教之发端,孝道教育对一个人品德的塑造有着重要的意义和价值。本文主要从儒家孝道自身内在的自洽性,以及需要从误解到澄清的必要性,乃至从“私德”向“公德”转换的奠基性三个方面,来分析儒家孝道在当下育人中的重要意义和价值。

关键词: 孝道; 当下教育; 意义; 价值

一、自身内在的自洽性

围绕何谓孝道这一问题,作为儒家十三经之一的《孝经》,可谓给予了相当系统和深入地阐述。

在《孝经·开宗明义章》中这样讲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1]可见,在儒家看来孝不仅是人的根本德性,也是人类从事一切教化的发端处。为何这样讲呢?儒家从人伦的自然性谈起,《论语·阳货篇》这样讲到,“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2]在整个地球的生命世界里,人类当属最有灵性、最有智慧的生命体,然而人类的下一代在出生时,却连寻找食物的能力都没有,这一点远远不及其它物种,因为那时的婴儿还无法抬起自己的脑袋,只有依靠来自外界的主动哺乳,生命体才能得以存活。此时此刻,父母成为第一个用爱来抚育孩子成长的对象,孩子和父母之间这样的情感基础不可不谓牢靠与深刻。父母对新生儿的不离不弃,才开启了子女的人生旅途,到了三岁之后,随着个体自我意识和独立能力的慢慢成长,那时才方能“免于父母之怀”。

于此同时,人类大脑又具有十分发达的记忆功能,这种情感的记忆让子女对这种无私的爱有着深刻的体验。随着父母年纪的增长,需要子女照顾的时候,这种情感记忆便会被唤起。子女对父母的爱与敬,古人称之为“孝”。但人类的情感发展并没有到此结束,父母子女间的情感,古人称之为“父慈子孝”,它会为其它情感的培养起着奠基的意义和价值。心理学的实验告诉我们这样一个事实:当一个人在成长的经历中缺失了父母之爱,那么,这个人对于这种无私的情感就很难理解,他(她)对于这个世界的情感体验也是缺失的,毕竟父母对子女的爱是无法替代的,当子女无法感知到这种情感的存在时,那么,这个人在处理与他(她)人的关系时,就会出现真挚情感缺失的状况,爱的传递效应也就无法实现,生物个体的感恩之情也将无法被唤起,子女对父母的感恩之情也就无从谈起。推而广之,这个生命个体,也就相应地缺乏了对除己之外的世界,付出爱和给予爱的能力。

在地球上所有的生物物种中,人类中父母和子女的密切关系,造就了子女对父母的感恩之情远远胜于其它物种,这

种感恩之情源于对父母之爱的回馈,这便是对“孝”的最一般、最通俗的理解。东汉大儒许慎在《说文解字》中,通过文字学的角度来谈“孝”的内涵,“孝,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3]。认为孝是一个会意字,它向我们展现了一个子女举托着老人的形象。中国传统的儒家思想,正是从这种最基本的情感来建构人类伦理,《论语·学而篇》这样讲道:“孝弟(悌)也者,其为仁之本欤!”^[4]儒家把孝作为爱人的基础和出发点,并且把这种情感向外推广至人与人之间的相处之道,从有血缘关系的亲人推广至一般的陌生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5]可见,孝在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中的核心地位和重要意义,在某种程度上甚至可以说,孝已经内化为中国人的一种精神信仰,一切品德都可以追溯到孝的推广与发挥。由此可见,对于人的品德塑造,应当先从孝道教育入手才对。

二、从误解到澄清的必要性

中国近代以来,尤其新文化运动和五四运动以来,随着西方自由、民主、平等思想的不断传播,中国传统的文化思想受到了严重的批判,尤其是儒家思想更是被批判的体无完肤、皮开肉绽。以吴虞先生为代表的《说孝》和鲁迅先生的《二十四孝图说》更是对儒学,尤其是对儒家孝道思想投掷以刀枪矛盾,然而这种对儒家孝道思想矫枉过正的误判,让儒学成为令人深恶痛绝的“玩意儿”,儒学被认定成为是导致中国近代落后的“刽子手”。

不可否认,从近代以来随着机器大工业生产浪潮从西方社会的涌入,中国传统自给自足自然经济的日益解体,这让儒学似乎已经失去了原本得以存活的土壤,成为了阻碍社会进步和扭曲人性的“吃人礼教”,成为了束缚人们思想的精神枷锁,从此儒学在人们心目中似乎成为了迂腐的代名词。然而,当我们国人抛弃儒学,痛批儒学时,突然转过身来,这时我们发现自身已经没有了道德,成为了一群没有信仰的盲流。

自由、民主、平等的要求无可厚非,也代表着人类未来应当的发展方向,但诚信、友爱、尊重却是这三者的基石,没有了这个基石,我们也不可能拥有真正的自由、民主、平

等。尤其在全球经济一体化浪潮的今天,面临如何建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拷问,这样的时代更加呼唤每个生命个体应当树立道德主体意识。我们知道,道德主体意识的形成可以来源于个体对某种宗教的信仰,也可以来源于对某种传统文化的再认识。儒学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主干,影响着我们这个民族几千年,其所固有的超越时代性的合理内核,应当加以发掘和转换,具有时代局限性的内容也应当被剔除。总而言之,没有了儒家的孝道思想,中国传统文化也就丧失了其重要的内核。因此,中华民族的文化复兴,必然要从对儒家孝道思想的重新再审视、再认识为发端。

从我国目前孝道教育的开展情况来看,其时间节点主要在孩子的学前和小学阶段,其开展的领域主要在家庭和学校。中学阶段的学业压力较大,孝道教育往往被忽视,大学阶段则比较重视对学生社会公德的培养,家庭伦理的教育处于被边缘化的状态。总体来讲,对学龄前的儿童和小学生的孝道教育十分必要,但孩子当时的心理发展阶段,决定了那时的孝道教育不能过多采取理论化的方式,因此,通常比较通俗易懂。这种孝道教育的育人方式,非常契合孩子的身心发展的规律,其优势是有助于孩子能够直观地领会何为孝的行为,其缺陷是让孩子对于孝道的认知,容易呈现出片面化、肤浅化的特点。当学生跨入大学阶段之后,随着其知识储备的扩大和理解问题能力的增强,对于孝道的认知不应当仅仅停留在之前阶段的水平上,应当有着较为系统、全面、深入的领悟才行。此外,大学阶段也是个体从学校即将踏入社会的过渡时期,个体在法律上业已成为一个完全民事和刑事责任人,也逐渐具有回馈家庭和社会的本领能力。在这样一个特殊的阶段,个体往往会反思自己在未成人时同父母之间的关系,以及会思考工作之后该如何处理同父母关系的问题。这时若能够及时地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孝道观,这对于今后大学生的择业观、婚姻观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价值。可见,能够让大学生接受正确的孝道观则是高校一项十分必要和迫切的德育任务。

三、从“私德”向“公德”转换的奠基性

私德通常可以理解为:人们在处理和与自己有着某种关联的人(如:血缘关系、朋友关系、师生关系、同事关系等等)的彼此关系时,应当遵循的一般伦理道德,以及由此而显现出的个体品质。公德通常可以理解为,人们在处理和与自己之前没有任何关联的人(即:陌生人)的彼此关系时应当遵循的伦理道德。现代社会,人口的流动性越来越强,人们周围的陌生人越来越多,这大不同于传统时代那样由稳定结构组成的“熟人社会”,这不仅要求我们的社会公共道德规范需要相应地日益完善起来,也需要我们逐渐提高每个个体的公德意识。

然而,公德的培养离不开私德的孕育,尽管公德和私德

的内容和实施有着明显不同的适用范围,各自培育的方式也具有相对独立性,但两者之间却有着不可斩断的、微妙的内在逻辑关联。“故不爱其亲而爱他人者,谓之悖德;不敬其亲而敬他人者,谓之悖礼。”^[6]《孝经·圣治章》认为,一个人若不能爱敬自己的父母等亲人,而能去爱敬和自己没有任何关系的陌生人,这显然有违于一般的伦理常识和仪礼常规。儒家从人的自然情感出发,对人性的洞察是十分深刻的,通俗点讲,一个不能爱敬自己父母的人,也就不可能去爱敬陌生人,如果真有这样的事情发生,那么这个人一定有某种特定的用心和意图在其中,这显然是一种虚假的敬爱。因为一旦图谋和目的得逞,“爱敬之心”则会立即消失殆尽。同样,当我们考察一个人的德行时,也往往会首先去了解他(她)对自己的父母、亲人和朋友的态度如何。通常来讲,一个人对待熟人的态度,在某种程度上也能决定他(她)对待陌生人的态度。由此可见,公德的培养离不开私德的培育,私德在一定程度上和意义上要为公德奠基。固然一个有私德之人不一定有公德,反之没有私德之人则一定没有公德,如果有,那么他(她)也是基于某种社会现实条件驱使之下的行为,而非真正地来源于其内在的情感价值诉求。进一步来讲,如果要培养一个人具有良好的私德,孝道教育乃是最为基础和重要的基石,它势必肩负和承担起塑造一个人具有良好公德的奠基责任。

儒家认为,在处理和陌生人的关系时,应当遵循“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等原则,即先修身立己、达己,然后立人、达人,这也折射出儒家对私德和公德关系的一种思考:立足于私德,拓展至公德。也就是说,只有先培养一个具有良好私德的公民,才能有望培养出具有良好公德的公民,而关于孝道的教育又首当其冲。

参考文献:

- [1]【清】皮锡瑞撰,吴仰湘点校:《孝经郑注疏·开宗明义章第一》,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7月版,第12页。
- [2]杨伯峻:《论语译注·阳货篇》,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188页。
- [3]【东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2月版,(2006年10月第15次印刷),第398页。
- [4]杨伯峻:《论语译注·学而篇》,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2页。
- [5]杨伯峻:《孟子译注·梁惠王章句上》,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1月版(2012年7月重印),第15页。
- [6]【清】皮锡瑞撰,吴仰湘点校:《孝经郑注疏·圣治章第九》,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7月版,第88页。